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更新重大投资项目谋划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属

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5年石景山区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工作】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北京市石景山区城市更新重大投资项目谋划

（二）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高质量支撑“十五五”规划落地，根据市级“两重”“三体系”谋划要求，围绕“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方向，谋划一批对石景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关键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的投资项目，加速蓄势聚力培育增长新动能，深化京西地区转型发展。

最终工作成果应形成项目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明确项目责任主体、规划选址意向、建设内容、投资匡算及经费来源等内容。成果形式包括过程文件（阶段性进展文件等）和最终成果（项目清单、项目论证报告等）。

（三）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开展资源梳理、实地调研、专家座谈、方案设计等工作，初步明确建设内容及项目线索。

第二阶段：深化研究论证，明确项目选址、用地、投资、主体等，提交项目谋划清单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提交时间以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时间为准。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石景山区2025年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工作经费安排方案》的通知
- 2、《政府投资条例》
- 3、《北京市优化市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改革方案》
- 4、《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21〕14号）
- 5、《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京发改〔2022〕125号）
- 6、《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工作方案》（京发改〔2024〕1107号）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在【北京市石景山区】

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提供项目报告书、电子文件（word、excel、pdf、PPT格式）1套，纸质成果5套。

2、成果要求：

单个非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应达5000万元以上，单个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应达2亿元以上。规划谋划项目不得为市区两级储备库内项目，不得为市区两级已经会议讨论通过、已有明确决策依据、已确定具体建设方案的项目。

最终工作成果应形成项目清单及相关支撑材料，明确项目责任主体、规划选址意向、建设内容、投资匡算及经费来源等内容。成果形式包括过程文件（阶段性进展文件等）和最终成果（项目清单、项目论证报告等）。

3、成果提交时间：

第一阶段：初步明确建设内容及项目线索。

第二阶段：明确项目责任主体、规划选址意向、建设内容、投资匡算及经费来源等内容，提交项目谋划清单阶段性成果。

经政府部门确认后，提交最终成果，最终以区发改委要求提交成果时间为准。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各项相关规划设计资料、现状地形图和有关规划设计条件。包括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2、提供工作条件：组织相关单位座谈、调研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提出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尽快予以落实。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

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根据《石景山区2025年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工作经费安排方案》，区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谋划成果进行审核验收，报区政府审定，符合条件项目及时纳入市重大项目储备库】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0（小写：¥0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项目清单编制及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取得甲方认可【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元）；

（3）第三次：完成全部成果，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为两家企业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经过协商决定：由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合同的牵头公司，并承担统筹协调工作。本合同生效后，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与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协议按照实际工作量分配报酬。乙方两家企业因服务费分配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1层01内06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680339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1440049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

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

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一方违约后，守约方除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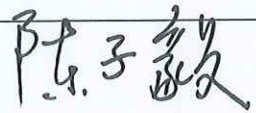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 【玖】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陆】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359164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石景山区八角南路9号	邮政 编码	100043	
	电话	68872874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12月3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20412117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12月3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陈子敬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